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58號

聲請人 李玲蘭即曾錫銘之繼承人

代理人 陳正志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  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4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書記官 鍾堯任